切結書

學生　　願依學校規定於就學期間繳足四年學雜費或延修學分費；期間如因故欲辦理休退學作業，則須補齊原已在學學年之全額學雜費〔或延修期間學分費〕後，始准辦理離校手續及學分證明等。本人同意依教育部就學減免規定，在學期間依實際學雜費核辦就學減免。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其他延修生身份不符合就學減免資格。

此致

義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　　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